

曲靖市沾益区 2024 年度县域生态环境质量 监测评价与考核工作实施方案

为确保全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评价与考核工作顺利完成，根据《云南省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与评价办法》、《云南省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与评价指标体系实施细则》，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考核目的

沾益区地处珠江流域西江水系南盘江上游，为珠江源头所在，同时滇池—牛栏江补水工程库区也位于我区境内，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状况直接影响珠江流域和滇池—牛栏江补水工程水环境安全。开展考核是县域生态环境质量动态变化的一项重要工作，考核结果将作为今后中央、省对沾益区生态补偿转移支付资金正常拨付和奖励依据，也是县域经济发展考核评价指标和地方主要领导工作实绩量化考核指标。

二、考核范围及内容

（一）范围。依据省生态环境厅、财政厅相关规定，沾益全境均在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评价考核范围之内。

（二）考核内容。

考核指标汇总表

指标分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提供部门
生态质量指标	生态格局	生态组分	区林草局 区水务局
		生态结构	区林草局 区水务局 区自然资源局 区农业农村局
	生物多样性	重点保护生物	区林草局
		重要生物功能群	区林草局
	生态功能	生态宜居	区住建局
	生态胁迫	人为胁迫（陆域开发干扰指数）	区自然资源局
		自然胁迫（自然灾害受灾指数）	区应急管理局
	环境质量指标	环境质量	达到或优于 III 类水质断面监测频次比例
地表水水质指数			区生态环境分局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区生态环境分局
空气质量综合指数			区生态环境分局
土壤质量安全点位比例			区生态环境分局
环境监管指标	生态保护修复	生态文明建设	区生态环境分局
		自然保护地及生态保护红线监管	区林草局 自然保护区管护局 区自然资源局 区生态环境分局
		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区林草局 区水务局 区自然资源局
		生物多样性调查监测	区林草局 自然保护区管护局
	环境污染防治	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举措	区生态环境分局
		排污许可制度落实	区生态环境分局

		主要污染物排放强度	区生态环境分局
		农业面源污染防治	区农业农村局
		开展新污染防治	区生态环境分局
环境监管指标	绿色低碳发展	产业结构优化	区自然资源局 区统计局
		单位 GDP 能耗	区发改局
		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	区自然资源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工信局 区文旅局 区统计局 区财政局
		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支出	区财政局
	城乡人居环境	城乡生活污水处理	区住建局 区生态环境分局
		城乡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绿美云南建设	区住建局
		城乡饮用水水质	区生态环境分局 区卫健局
	工作组织情况	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	区人民政府
		年度实施方案	区人民政府
		工作组织	区人民政府
		工作经费保障	区人民政府
		自查报告质量	区人民政府

三、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曲靖市沾益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评价与考核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张兆龙 区委常委 区人民政府常务副区长

副组长：吴啟飞	区生态环境分局局长
成 员：邓 超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孙 静	区财政局副局长
李仕堂	区生态环境分局副局长
李 芬	区林草局副局长
张益彪	区水务局副局长
徐阳辉	区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张七保	区住建局副局长
张玉林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副局长
王仕军	区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毕海峰	区发改局节能监察大队大队长
伊小福	区统计局副局长
岳俊宇	区工信局副局长
姜林波	区文旅局副局长
李来有	区卫健局副局长
付 强	区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朱林芳	海峰管护局副局长
张玉坤	珠江源管护分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区生态环境分局，由吴啟飞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指导、督促、检查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评价与考核工作，协调解决工作中的具体问题。

四、部门职责

为了严格落实《办法》规定的相关考核指标，现将各部门工作职责进行分工如下：

区发改局：1.填报单位 GDP 指标证明材料；2.提供 2024 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情况报告；3.提供 2024 年产业结构优化工作情况报告；4.提供 2024 年碳达峰碳中和工作情况报告；5.开展生态产品总值和生态资产核算工作。

区财政局：1.填报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支出统计表，并提供经人大审议通过的 2024 年财政预算报告（盖章）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明细表；2.确保 2024 年监测能力建设及县域生态考核工作经费达 100 万元，提供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评价与考核经费保障文件及资金拨付凭证；3.提供县域生态补偿类财政收入相关证明材料；4.填报生态产品价值转化指标证明材料中部分内容；5.提供生态环境保护治理与支出情况报告。

区自然资源局：1.填报国土面积指标证明材料；2.填报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情况表，并提供工程项目实施支撑材料（包括项目实施文件、实施方案、批复文件、资金拨付文件、竣工验收材料、实施过程照片 3-5 张、生态效益分析）；3.提供“十四五”国土空间规划批复实施文件；4.提供生态系统空间分布图；5.提供 2024 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情况报告；6.提供生态保护红线制度落实情况报告；7.提供 2024 年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情况报告；8.填报生态产品信息调查情况表；9.提供生态保护修复规划。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1.填报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指标证明材料；2.填报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设施信息表，并提供垃圾处理厂

验收文件、运行记录及垃圾清运台账（台账每季度选取部分）；3. 填报乡镇生活垃圾收集情况表，并提供处理设施照片、清运台账（各乡镇一份）；4. 提供 2024 年城乡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情况报告。

区住建局：1. 填报城镇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指标证明材料；2. 填报建成区污水管网覆盖率指标证明材料；3. 填报建成区绿化覆盖率指标证明材料；4. 填报城市公园绿地 500 米服务半径覆盖率指标证明材料；5. 提供乡镇生活污水收集情况证明材料（包括实施地点设施照片、立项文件、竣工验收及运行证明材料）；6. 提供 2024 年城乡生活污水处理情况报告；7. 提供黑臭水体治理、管网建设等工程项目支撑材料（包括项目实施文件、实施方案、批复文件、资金拨付文件、竣工验收材料、实施过程照片 3-5 张、生态效益分析）。

区应急管理局：1. 提供气象、地质等重大自然灾害受灾种类及受灾面积。

区卫健局：1. 提供城乡饮用水水质情况报告。

区文旅局：1. 填报生态产品价值转化指标证明材料。

区工信局：1. 填报生态产品价值转化指标证明材料。

区水务局：1. 填报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情况表，并提供工程项目实施支撑材料（包括项目实施文件、实施方案、批复文件、资金拨付文件、竣工验收材料、实施过程照片 3-5 张、生态效益分析）；2. 填报生态产品信息调查情况表；3. 提供 2024 年生态环境保护工

作情况报告；4.填报村镇饮用水卫生合格率指标证明材料；5.提交沾益区河道治理问题诊断及改善措施情况报告。

区农业农村局：1. 填报农药化肥秸秆指标证明材料；2.填报畜禽粪污综合利用指标证明材料；3.填报农业面源污染监测点信息表；4.提供农业面源污染防治规划；5.提供 2024 年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情况报告（需包括农业面源污染防控、化肥农药减量化、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秸秆综合利用等方面的具体举措和成效）；6.提供粪污资源化利用台账建立情况汇总表（盖章）；7.填报生态产品价值转化指标证明材料，并提供县域绿色、有机认证相关证明材料；8.提供 2024 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情况报告；9.外来入侵植物病原生物信息表；10.提供畜禽养殖行业环境问题诊断及改善措施情况报告

区林草局：1.填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信息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信息表、外来入侵动物信息表、外来入侵植物信息表外来入侵植物病原生物信息表；2.填报生态产品信息调查情况表；3.填报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情况表，并提供工程项目实施支撑材料（包括项目实施文件、实施方案、批复文件、资金拨付文件、竣工验收材料、实施过程照片 3-5 张、生态效益分析）；4.提供 2024 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情况报告；5.提供生物多样性调查工作总结报告。

区统计局：1.填报产业占比指标证明材料；2.填报生态产品价值转化指标证明材料；3.提供生态产品总值和生态资产核算报告；

海峰管护局：1.提供自然保护地建设情况报告；2.提供2024年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工作情况报告；3.提供生物多样性调查工作总结报告

珠江源管护分局：1.提供自然保护地建设情况报告；2.提供2024年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工作情况报告，3.提供生物多样性调查工作总结报告

区生态环境分局：1.填报生态文明建设信息表；2.填报落实精准科学治污情况表，并提供大气、水、土环境问题诊断及改善措施情况报告；3.填报重点污染源执法监测情况表，并提供一张监测情况统计表（监测机构名称、负责的执法监测企业名称、负责的监测项目、监测频次），同时一家企业提供一份监测报告；4.填报排污单位持证排污情况表；5.提供排污单位监管执法情况报告；6.填报新污染物防治情况表，并提供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环境风险排查结果证明材料、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新污染物防治情况报告；7.填报农村黑臭水体整治情况表，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8.提供排污许可制度落实情况报告；9.提供主要污染物减排落实情况报告；10.提供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情况报告；11.提供督察问题及整改情况报告；12.县域生态考核工作的组织实施及自查报告编制工作。

五、数据报送规范

（一）请各部门按要求逐条提供材料，如无某项材料需写无相关材料情况说明经主要领导签字盖章后报送。

(二) 所有材料均需提供 PDF 版，情况报告及表格等材料同时提供电子版；照片需提供 3-5 张，生态工程照片要提供前后对比照片，照片尺寸不得小于 1600x1200 像素。

(三) 指标与上一年指标有变化的，必须说明变化原因。

(四) 各相关单位需明确一名联络员负责资料报送，联络员名单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前报送；本部门全部数据报表、收集的资料务必于 2025 年 2 月 13 日前统一报送至区生态环境分局自然生态监测科（联系人：苏艳，电话：15187990550，邮箱：347813911@qq.com）。

六、保障措施

(一) 加强协调配合。各有关部门要积极配合，互相沟通，严格按照要求完善资料，落实专人准时准确填报好各种材料、报表。区生态环境分局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积极做好业务指导、组织协调等工作，确保沾益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评价与考核工作顺利推进。

(二) 强化督查考核。各相关部门要严格审核各自上报的相关材料，对各项数据进行仔细核对，确保准确无误，并将有关资料备案。领导小组将定期对各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对各责任单位工作完成情况跟踪统计，建立台账。对工作拖拉、失误等因素影响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评价与考核工作的，将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